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发布

本报综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经2021年11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5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为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原《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办法》强化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构建检查体系,确定检查要点,充实检查内容,明确检查要求,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切实把全面从严贯穿于食品安全工作始终。《办法》共7章55条,重点内容包括:

一是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实施“全覆盖”检查。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对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严重情节的,依法从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依法从重从严。同时,将监督检查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是划分风险等级,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A、B、C、D四个等级,并对特殊食品生产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同时,按照风险管

理的原则,制定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并综合考虑食品类别、企业规模、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等级、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三是落实“六稳”“六保”,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监管实践中对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标签瑕疵”认定难题,细化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统一瑕疵认定情形和认定规则。同时,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完善监督检查结果认定标准,依据是否影响食品安全并结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确定的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依法启动执法调查处理程序或者责令整改。对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是强化法治保障,以制度力量压实监管责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将“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的监督检查方式纳入法治轨道,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同时,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了监督检查的程序性规定以及责任约谈、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将以实施《办法》为契机,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意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压实监管部门责任,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两高”发文保护“一老一小”食品安全

本报讯 薄晨棣 李楠楠 202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安翱表示,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由于身体机能原因,更容易受到不安全食品的危害。如何让“一老一小”吃得安全、吃得放心,是全社会共同关心的大事,也是司法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解释》从多方

面对保护该群体食品安全作出规定。

《解释》还针对特殊机构场所作出规定。中小学校园周边往往成为“五毛食品”泛滥的重灾区。这些食品往往添加过量食品添加剂,甚至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等危害健康的物质。同时,学校、幼儿园和养老院的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对此,《解释》明确,在中小学校园、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毒、有害食品的,作为相关危害食品

安全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近年来,一些不良商家抓住老年人有保健需求的心理,虚构保健食品具有包治百病的神奇疗效,欺骗老年人高价购买,牟取暴利。安翱介绍,《解释》明确,实施此类犯罪,符合诈骗罪规定的,依照诈骗罪定罪处罚。如果销售不合格食品,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这些规定,有利于斩断伸向老年人的罪恶之手,有效保护老年人的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农业农村部部署一季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

本报讯 从农业农村部获悉,1月4日,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主持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主席新年贺词,研究部署一季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主席的新年贺词,既回望建党百年奋斗历程,又展望第二个百年美好前景,意义非常深远。要认真学习领会,以迎难而上、踔厉奋发的精气神,笃行不怠、苦干实干的新作风,攻坚克难做好今年农业农村工作,坚决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统筹推进乡村

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今年开春早,有关工作要早安排、早部署、早启动。要抓紧抓实春季粮食生产,完善保夏粮小麦丰收工作方案,积极争取冬小麦增施返青肥促弱转壮等关键措施政策补助,部署落实好大豆油料扩种,分品种分区域把扩种任务分解下去。要深入推进种业振兴,尽快发布畜禽、水产种业企业阵型,推动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取得实质性进展。抓紧研究加强种植结构管控的措施办法,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次全国

土壤普查等相关工作。持续抓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强化产业就业带动。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建立部门协同机制,落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等重点任务。研究提出深化农村改革的总体思路、重大举措和保障措施等,深入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紧盯重大节点、重要区域和重点品种,督促各地抓好蔬菜生产、流通等工作,提高应急保供能力,稳定生猪生产,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

据新华社消息 1月4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保护关系“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关系美丽中国建设。“十三五”以来,各地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规划》分别从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3个方面设置了8项生态环境保护具体指标: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保持在25%左右,“双源”点位水质

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新增8万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等。

《规划》提出4个方面任务,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监管能力提升等。同时,《规划》提出了4个方面的重大工程,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预防工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本报讯 黄山 薛天婴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种子法作出了最新修改。新修改的《种子法》将于3月1日起施行。

新修改的《种子法》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种子行政审批两方面作出较大调整。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新修改的《种子法》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储存等。为激励育种原始创新,建立了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明确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获得授权,但在以商业为目的利用授权品种时应当征得原始品种权人同意。

在种子行政审批方面,新修改的《种子法》取消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林木种子审批、林木种子苗木(种用)进口审批3个审批事项,将从事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权限,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调整至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并取消了向境外提供或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审批、从事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等两项国家级审批事项的省级初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加大《种子法》宣传贯彻力度,提高生产者依法从业、管理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增强全社会保护林业植物新品种、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林草种苗的意识,及时出台法律配套政策文件,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全国林草种苗质量抽检。

新修改《种子法》将于三月一日起施行